

消費者委員會 教育局 合辦

第二十一屆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

參加細則

2020.5.13 更新版

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 (消化獎)

支持機構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科技教育領袖協會

活動目的

消費文化考察是一個觀察、體驗、思考和感受的自主學習歷程，旨在：

- ✓讓青少年認識及探討本地的消費文化、權益和意識
- ✓鼓勵參加者發揮創意，以不同角度思考消費議題
- ✓從第一手資料的搜集，提昇同學的觀察力、分析力和多元思考能力
- ✓通過製作考察報告，鍛煉同學的創作及製作報告的能力

目標對象

適合修讀專題研習、通識教育、生活與社會、經濟、商業、科技與生活等科目的同學參加。

另設「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主題獎，適合修讀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科技與生活、設計與應用科技，以及視覺藝術等科目的同學參加。

參加形式

參加者可自訂考察題目，通過第一手資料的搜集，例如實地考察、問卷調查、訪問、個案研究、親身體驗、科學實驗等，以了解和分析消費者心理、行為和模式，進行反思及尋找新發現。

「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主題獎

旨在加強同學對「可持續消費」的認識，透過搜集第一手資料、參加者需分析消費者的行為如何影響可持續發展，並構思創新設計去提供解決方案，鼓勵消費者改變其行為模式，達至可持續消費*的目標。參加者須提交設計圖或／及計劃書，以文字或短片解說其設計概念，概念的可行性未必需要全面實踐，反之其創意和就消費者行為的分析較為重要。

*「可持續消費與生產」的定義：「可持續消費與生產是一個整體的方針，在促進人們生活質素的同時，儘量減少從消費及生產系統帶來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聯合國環境規劃署，2011）

（歡迎參加者參加主辦機構舉辦的相關工作坊以了解詳情。）

報告形式

除文字報告外，參加者可通過不同形式媒體表達全部或部份考察內容，如漫畫、圖片、影音製作、電腦軟件、網頁，甚或其他能以實物提交的藝術形式，表達題旨。歡迎瀏覽「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專頁（<https://edu.consumer.org.hk>）查閱歷屆考察題目和得獎作品。

所有參加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及未經公開發表，亦不可一稿兩投及同時參加「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消費文化考察」獎項和「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主題獎。

參加資格

初級組：中一至中三學生

高級組：中四至中六學生

參加者必須以學校名義參加，並由老師指導。

小組或個人為單位參加均可，每隊 1-10 人，參加組別以該隊最高年級隊員為準。

每校參加隊數不限#。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

#凡全校合計有六隊或以上報名參加的學校，均須以「學校合作推動計劃」形式參加，讓學校獲得更多支援。(計劃特點見後頁附則)

活動日程

報名	交件	公布結果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31 日	個別隊伍 及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隊伍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2020 年 7 月底

*「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主題獎的入圍隊伍名單將於 2020 年 6 月中公布。如有需要，本會將邀請入圍隊伍於 2020 年 7 月初的總評會面或以其他方式向評判展示並介紹其作品及設計意念以及接受評判提問。入圍隊伍將另獲專函通知最新安排。

參加辦法

報名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31 日**

報名表格：請於消費者委員會網址 www.consumer.org.hk/ccsa 報名

報名需提供的資料包括：

- 個別隊伍：**
- (1) 「**個別隊伍報名表**」(每位指導老師 1 份)
「**參加隊伍資料表**」
 - (2) 「**考察計劃書**」(每隊 1 份)
 - (3) 「**支出預算表**」(如需申請「考察津貼」每隊 1 份)

-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隊伍：**
- (1) 「**學校報名表**」(每間學校 1 份)
 - (2) 「**參加隊伍資料表**」

報名確認回條：本會將於 11 月 8 日或之前傳真「報名確認回條」予負責老師，如於此日期後尚未收到「回條」，請致電 2368 4073 / 2368 9044 查詢。

考察計劃書

個別隊伍參加者須於報名時遞交「考察計劃書」，主辦機構會於 12 月上旬舉辦諮詢會，為計劃書內容、考察方式提出建議，供參加者參考，詳情請留意稍後於網上之公布。

報名後如考察計劃有任何重要修改（如更改考察主題、隊員組合等），請致電 2368 4073 / 2368 9044，通知有關修改。

考察津貼

津貼款額：個人或小組參加隊伍均可申請考察津貼。個人參加者最高可獲津貼額港幣六百元正，小組參加隊伍津貼額最高為港幣一千元正。

津貼主要為補助製作報告所必需之文儀及雜項，如光碟、打印機油墨等「消耗性」物料之開支。照相機、電腦配件等器材；軟件、書刊；飲食、參觀或入場費用等支出則不在資助之列。主辦機構將按隊伍申請的考察津貼項目審批津貼上限。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的活動津貼審撥將會簡化，詳情見後頁附則。

開支預算：個別隊伍參加者如欲申請考察津貼，必須於報名時填妥「支出預算表」，經主辦機構審批津貼上限，然後在呈交報告後提交單據，按批額實報實銷申請發還。

主辦機構已於 2020 年 1 月上旬個別通知參加隊伍所批津貼上限數額及申報的詳細辦法。主辦機構有全權決定批額，參加隊伍不得異議。

支出記錄：支出記錄連同開支單據正本須於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呈交，方可獲批發還津貼款項。

撥發日期：考察津貼實額將以支票形式於 2020 年 7 月中旬寄發各參加學校。

交件注意事項

交件須知：更新版之「交件須知」及交件方法已於 2020 年 5 月中公布。

交件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截止收件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參加隊伍的交件日期見後頁附則。

交件數量：所有報告，不論是文字、影音製作、或是電腦軟件，須提交一份**電腦檔案**（模型只須提交相片）。其他形式可於報名後議訂。

交件後，各隊伍仍須自行保留作品檔案原件，以便日後作展覽或結集出版之用。

內容長度：報告的內容長度須以閱讀時間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報告的其他附件則無長度或時間限制，但仍以精簡、準確表達意思為佳。

網頁形式：若以網頁為表達形式，須將網頁以檔案形式儲存，並註明網址。所有網頁，須在繳交作品前上載互聯網，並至少保留一年供他人閱覽。

軟件處理：所有提交的電腦軟件檔案，只限儲存於光碟（CD-Rom 或 DVD）內，其他儲存方式（如：MD、DV、VHS、錄影帶、錄音帶、磁碟或其他 USB 儲存媒體等）恕暫未能接受，並須於交件表格上註明所用軟件及檔案名稱，以方便評判審閱。

軟件版本基準：為方便評審，所有提交之檔案須與 Windows 7 相容，並能以 Office 2007、IE 9、Media Player、Quick Time 或 Real Player 啟讀。詳細之「可接受軟

件名單」已詳列於「交件須知」內。

版權及個人資料處理

參加者須同意將參加作品免費提供主辦機構作教學、公開展覽、結集出版、發佈、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之用、或上載到互聯網，供公眾閱覽，主辦機構有權對參加作品作出複製、改動、修改或刪減。

參加者須留意作品應是原創作品，不可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像、商標、歌曲、音樂、影片或卡通人物，作為報告內容及內文的裝飾用途（例如：背景、插圖、配樂）。

參加者向受訪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收集、使用及處理其個人資料前，須告知其參加作品會作上述用途，其個人資料會因而被公開，並徵得有關人士的同意。參加者應避免於作品內過度披露個人資料，以免衍生私隱問題。

除得獎作品外，其餘提交的參加作品將於應屆「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完結後 12 個月全部銷毀。

參加者在報名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收集及處理，並只用作「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及消費者教育有關的用途。消委會承諾會全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亦會確保屬下職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循有關規定。消委會採取適當步驟以保障所持的個人資料免受喪失、未經准許的查閱、使用、修改或披露。參加者有權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更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向消委會教育部提出，查詢請致電 2368 4073。消委會可能酌情就複印資料收取行政費用。

評審準則

- 考察方式：搜集第一手資料為主，二手資料為輔。
- 題材：創新、生活化、富意義。
- 資料的搜集及處理：真確、有系統、有效。
- 分析和討論：有啟發、有見地、有發現。
- 表達方法：有效、創新、吸引。

除以上準則外，「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主題獎參加隊伍亦需留意設計意念要達至可持續消費的目標，並具創意和啟發性。

獎項

初級組及高級組分別設有下列獎項：

冠軍：	獎學金港幣五千元及獎座
亞軍：	獎學金港幣三千元及獎座
季軍：	獎學金港幣二千元及獎座
最佳選題獎：	獎座
最佳表達方式獎：	獎座

「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主題獎：

最卓越設計獎：	獎學金港幣五千元及獎座
最佳實踐獎：	獎學金港幣二千五百元及獎座
最創新意念獎：	獎學金港幣二千五百元及獎座

傑出作品獎、優異作品獎、推介作品獎、嘉許作品獎及特別嘉許獎多名。

另設特別推介獎若干項，以鼓勵在其他方面（例如：分析推論、創意、考察方法、媒體運用等）有傑出表現的作品。

考察報告／作品達到一定水準的隊伍，將獲得嘉許獎狀。所有成功提交報告／作品之參加者均可獲參加證書，以資鼓勵。

結果公布

得獎名單將於 2020 年 7 月底公布。「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主題獎的入圍名單將於 2020 年 6 月中公布。如有需要，本會將邀請入圍隊伍於 2020 年 7 月初的總評會面或以其他方式向評判展示並介紹其作品及設計意念，以及接受評判提問。入圍隊伍將另獲專函通知最新安排。

得獎者將有專函通知及獲邀請出席頒獎典禮（暫定於 10 月中旬或下旬舉行）。獲得主要獎項的隊伍將獲邀於頒獎典禮中，以匯報或分享等形式介紹其作品精髓，主辦機構將特別安排相關隊伍於 8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綵排，以便各隊伍代表能預早熟習典禮模式。

其他細則及須知

參賽作品只反映學生對消費文化的觀點，並不代表消費者委員會立場。

主辦機構將因應需要增刪修訂「消化獎」的其他細則及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各隊指導老師及於消費者委員會的有關網頁中（www.consumer.org.hk/ccsa）公布。

查詢及聯絡方法

電話：2368 4073 / 2368 9044

傳真：2552 5377 / 2102 4517

電郵：ccsa@consumer.org.hk

地址：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5 樓 508 室

消費者委員會 教育局 合辦

第二十一屆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

附則

目的

由主辦機構與學校合作，協助老師組織更多同學一同參與消費文化的考察活動，使之成為校內的學習活動之一。

參加資格

凡全校合計有六隊或以上報名參加的學校均須以此形式參加。

計劃特點

參加計劃的學校將可獲主辦機構提供的支援，包括：

報名

此計劃的參加學校報名時，只須提交各參加隊伍的考察題目及參加同學資料，以便主辦機構登記資料及日後製作證書。（各隊毋需提交計劃書及支出預算）

活動津貼

主辦機構將提供「活動津貼」予參加本計劃的學校。津貼款項以學校為單位，全部撥發給參與學校自行分配，以取代由參加隊伍為單位審撥的「考察津貼」。「活動津貼」亦毋需憑單據實報實銷。津貼數額將視乎每校參與人數而定，津貼額最高每校四千元。

消費者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1 月上旬通知參加學校所批津貼數額。消費者委員會有全權決定批額，參加學校不得異議。

額外支援

主辦機構可為參與「學校合作推動計劃」的學校提供一系列的講座、諮詢面談會及工作坊等，主題將環繞「專題研習」和「消費文化考察」所涉概念和技巧，旨在提昇同學的創意思維，加強思考、觀察、傳意和分析能力，以及對消費權益的了解。

有關「消化獎」及工作坊的行政安排，將由消費者委員會教育主任為每間學校提供協助，亦歡迎各校提供建議，共同策劃配合活動，以提昇參加同學的學習效益。另亦可按各校的需要，提供諮詢及培訓等支援服務。

交件辦法

- i) 所有報名隊伍須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報告，每隊提交報告一份，交該校老師進行**校內初選**。
- ii) 老師須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初選，每校**最多推薦五隊**報告參加決選。
- iii) 獲學校推薦**參加決選**的報告須提交**一份電腦檔案**，並於 **6 月 5 日前**提交予主辦機構。
- iv) 在五隊決選報告以外，指導老師如認為有其他作品在個別方面表現突出，可提名參選特別獎，於 **6 月 5 日前**提交**一份電腦檔案**，以供評審。
- v) 其餘隊伍亦須提交報告一份電腦檔案，作為存檔。

證書

所有完成報告的參加同學均可獲得參加證書；經指導老師推薦的同學，按其考察過程的表現可獲頒「參加證書（表現優越）」或「參加證書（表現良好）」，以資鼓勵。